

北斗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1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實施計畫

110年5月3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標準。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北斗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二、停課標準：

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標準。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國內疫情狀況宣布，全國各級學校持續停課至6月14日。

三、輔導措施：

停課期間由輔導室及導師持續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四、補課方式及原則：

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學習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以線上教學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一週內擬定教學計畫，規劃各領域課程補課期程。

經導師與各領域授課教師協調討論，統整各年級規畫補課之方式與期程表如下，詳細則如附件：

- (1)一年級 46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
- (2)二年級 46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
- (3)三年級 58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
- (4)四年級 58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線上混成教學。
- (5)五年級 64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線上混成教學。
- (6)六年級 64 節—線上非同步教學、線上混成教學。

- (二)本補課措施擬定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並備查，復課後由授課教師提出教學事實證明，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折抵停課期間授課時數。

五、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停課期間適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評量。規劃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 (一)停課起日適逢第二次評量第二天期程，該階段課程教學進度已完成，不影響評量命題範圍。以調整評量期程為原則：

- (1)全校第二次評量第二日評量期程調整至復課後第二日實施。

- (2)第二次評量第一日缺考之學生，其補考併同至第二日評量期程實施，並調整第

一日評量之試卷內容；如有學生仍缺考第二日評量期程，則請該生於其復課之第一日實施補考。

(二)本補考措施擬定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並備查。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1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11 日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實施措施擬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或其他通知方式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